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邢敏）

2021年1月1日—2021年5月20日（以下统称“报告期间”），本人作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谨慎认真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报告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间，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2次，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间，本人准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公司发展战略、内部审计、人员激励与考核等方面积极献策进言，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21年4月28日，本人本着独立、严谨、客观的原则，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本人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在报告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进行相应指导，保证必要的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

###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中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并分别担任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各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按照议事规则对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供支撑。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间，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以及深入了解，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向管理层及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解决方案。同时，积极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其进行监督与核查。报告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通过自觉学习和及时掌握有关最新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案例，不断

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经营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间,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1年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

报告期内,本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最后,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一直以来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签名): 邢敏\_\_\_\_\_

2022年4月28日